

唐山市中小学名师工程实施方案（文章）

第一篇：唐山市中小学名师工程实施方案(文章)

唐山市中小学名师工程实施方案

遵照国家、省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精神，为培养一批专家型学科名师，以名师建设带动全市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以名师带名校，保障素质教育的深入实施，依据市政府《关于大力加强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的意见》和《河北省中小学名师工程实施方案》，决定在我市中小学全面实施名师工程。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培养学科专家为目标，建设一支品德高尚、专业精湛、知名度高、引领性强的学科名师队伍，带动全体教师终身学习和专业化发展，为深入实施素质教育，促进我市基础教育“科学发展，以质图强”提供强有力的师资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加强培养，严格评选，重视实用，落实待遇”的原则。通过多种方式切实抓好名师培养和培训；确保把最优秀的专家型教师评为名师；充分发挥名师的辐射带动作用；努力为名师解决科研立项、职称评聘、津贴奖励等待遇问题。

（二）坚持“全面推进，分步实施，自下而上，逐级带动”的原则。各个县（市）区和所有中小学要全面实施名师工程；层层制定名师培养规划，自下而上进行名师评选；未实施名师工程的学校、县（市）区，不具备向上一级推荐参评名师资格。通过一级带一级的名师培养机制，构建宝塔型的名师梯队，带动全体教师终身学习和专业化发展。

（三）坚持“统筹兼顾，结构合理，倾斜一线，注重水平”的原则。中小学学科名师，主要从思想业务素质过硬、教育教学业绩突出，有较强研究能力、创新能力和示范带动作用的一线优秀教师遴选；充分考虑科类、层次结构的合理性；适当兼顾管理干部和教研人员，兼顾不同地区和不同学段。

（四）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不搞终身制”的原则。名师推

荐、评选严格按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操作，接受社会监督。出台《唐山市中小学名师管理办法》（另发），加强对名师的过程管理，促进名师终身学习和持续发展。实行任期制，不搞终身制。

三、工作目标和评选规划

（一）工作目标：力争通过五年的努力，培养省、市、县级名师共 500 名，约占全市专任教师总数的 0.8%，其中市级名师 200 名，约占全市专任教师总人数的 0.3%。到“十二五”末，初步形成层次、结构、数量基本合理的中小学学科名师队伍。

（二）评选规划

1、唐山市中小学名师，实行分批次、分学科滚动式评选。

2011 年：评选首批中小学语文、数学、英语 3 个学科的名师。

2012 年：评选第二批中学物理、化学、生物、政治、地理、历史 6 个学科的名师。

2013 年：评选第三批中小学其他学科的名师。

2014 年以后，依照上述次序，每三年一个周期，滚动进行。

2、各县（市）、区和学校名师评选规划，请各单位参照上述规划，结合实际制定。

四、评选范围和标准

（一）评选范围

唐山市名师从我市中小学特级教师和省级、市级骨干教师中培养，从县级名师（或市直学校名师）中选拔产生。

（二）评选标准

1、唐山市名师的评选标准：

（1）在全市教育教学领域具有较大影响力、较高公认度和知名度、堪称学科带头人。

（2）教学业务精湛，教学业绩突出，育人成果丰硕。具有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与教学方法、深厚的教育理论素养、突出的教育教学专长与鲜明的教学风格，在新课程改革中发挥了示范引领作用。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所培养的学生具有突出的创新能力和终身发展能力，所任学科教学成绩长期居全市先进水平。

(3) 教育科研和教学研究能力、创新能力强，成果突出。近 5 年，至少主持或承担过 2 个市级或 1 个省级、国家级教育类科研课题，或正式出版了本学科教育教学类著作，或在优秀教育科研成果评选中获得市级一等、省二等以上奖励，或在优秀教育科研成果评选中获得市级一等、省二等以上奖励，或在省级及以上教育类学术刊物公开发表 3 篇及以上有较高水平的本学科教育科研成果（以上论文、论著均限独立撰写或第一作者）

(4)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模范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良好的师德修养，在学校和社会广受好评。近 5 年，曾获得过省级、市级或县级以上综合表彰；年度考核均为合格，至少有一年为优秀。

(5) 已获得河北省特级教师或省级、市级骨干教师荣誉称号，并被命名为县级（或市直学校级）学科名师。近 5 年，在市级及以上重大教育教学活动中承担过示范课、专题讲座等任务；或在学科优质课评比中获得市级一等奖或省级二等以上奖励；或参加教师基本功大赛或市级一等以上奖励。

(6) 潜心研修学习，勤奋不辍，及时掌握新理念、新知识、新方法，在自身专业化发展方面起到示范带动作用。积极参加各种教育教学示范和支教帮扶活动，在培养青年教师方面成绩显著曾指导和培养过的青年教师中，至少有

2 名被评为县（市）区及以上骨干教师。

(7) 具有相应的中小学教师资格。中学教师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小学教师具备专科及以上学历。普通话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等级。身心健康。

2、县级名师和校级名师的评选标准，由各县（市）区教育局和学校参照上述标准，结合市级制度，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后执行。

五、唐山市名师的评选程序和办法

1、分配推荐指标。由市教育局按照评选规划，根据教师人数、教师整体素质等实际情况，分配推荐指标到各县（市）区和市直学校。

2、推荐提名。首先由符合条件者自愿申请，然后由所在单位考查、

推荐，再由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确定推荐人选。之后，由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学校，按名师申报材料组档报送要求（见附件），报送相关材料到市教育局。

3、考查。市教育局组成考查组，深入到教师所在县（市）区、学校，通过民主测评、座谈、听课、查看教师资料等形式，听民意，查实情。考查合格者，准予参加评审。

4、评审。市教育局组成专家评审组，对参评人员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并根据各学科的不同特点，通过课堂教学、演讲答辩、实验（实践）操作等环节，对参评人的基本素养、理论水平、实际能力、主要业绩进行综合考评，确定入选名单。

5、公示确认。对入选人员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经公示无异议后，市教育局公布审评结果，颁发唐山市名师荣誉证书。

六、名师的培养、培训与提高

“十二五”期间，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努力创新名师培养机制，以提高教育科研和教学能力为重点，积极搭建梯级名师培养、培训平台，带动和激励全体教师树立终身学习、不断进取的职业意识，通过持续的培养、培训，形成层次、结构、数量合理的中小学名师队伍。

（一）发现典型、重点培养。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教师培训机构和学校，要注意在各层次、各学科教师中发现优秀教师；遴选其中具有良好思想业务素质、专业基础知识和扎实的教学基本功，有一定教育科学研究能力，教学实绩突出的教师进行重点培养。积极搭台子、压担子、指路子，通过实践锻炼、师徒结拜、跟踪培养等途径，大力开展中小学学科名师的培养工作。

（二）创新模式，加强培养。遵循教师专业发展和名师成长规律，强化质量意识，实施多元、开放、互动的名师培训。坚持在职学习与集中培训相结合、高级研修与自主选学相结合，定期研讨与跟踪指导相结合，采取课题研究、专家报告、教学观摩、教师论坛、交流合作等方式进行培训提升。有计划派选名师外出进行学术考察、交流、进修，积极鼓励名师著书立说，为名师向更高层次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搭建支撑平台。

七、唐山市名师的管理与使用

(一) 唐山市中小学名师工程，实行动态管理。市教育局将出台中小学名师管理办法，规范和加强名师管理工作。名师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 3 年。市、县两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教师所在单位，要建立健全名师考核管理机制，将考核结果记入名师档案。逐步建立健全名师研修津贴制度，对考核合格者，依据不同结果，给予相应等次的年度研修津贴。考核不合格者，取消名师资格。

(二) 建立唐山市中小学名师人才库，设立网上名师工作室开设名师学术沙龙，开展名师送教下乡或名师课堂巡展等活动，通过多种形式传播名师的优秀科研成果和先进经验，为名师发挥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搭建平台。

(三) 我市已被命名的“河北省中小学名师”，自然成为唐山市中小学名师，市教育局不再另行命名。唐山市中小学名师，具有推荐参加省级名师和特级教师评选资格。

第二篇：福建省中小学名师培养工程实施方案

福建省中小学名师培养工程实施方案为了进一步加强中小学骨干教师队伍建设，全面提高中小学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推动我省基础教育事业又好又快发展，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闽政文[2008]344 号）精神，特制定福建省中小学名师培养工程实施方案。

一、培养目标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创新骨干教师培养机制为动力，以提高师德修养和教育教学能力为重点，用 3-5 年时间，着力培养一批师德高尚、教育理念先进、专业基础知识扎实，教育教学能力强的学科教学带头人和教育理论素养深厚、教育教学艺术精湛、在省内外有较大影响的教学名师，力争产生若干有较高知名度的教育家，带动中小学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和水平的提高，促进我省基础教育事业又好又快发展，为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

二、培养任务

在全省遴选、培养 100 名中小学教学名师、1000 名中小学学科教学带头人。

三、选拔范围

我省普通中小学（含幼儿园）、教师进修院校的在职在岗教师。

四、选拔条件

（一）教学名师培养人选

1.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忠诚人民教育事业，师德高尚，言行堪称师生楷模。

2.坚持教学第一线工作，完成相应岗位教学工作量。

3.获得省政府授予的特级教师荣誉称号或现为省中小学中青年学科教学带头人。4.具有中小学教师资格，中学教师应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并任中学高级教师职务，小学、幼儿园教师应具备专科及以上学历并任“小中高”教师职务。

5.原则上女 47 周岁以下，男 52 周岁以下。

6.教学业务精湛，具有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与教学方法、深厚的教育理论素养、突出的教育教学专长与鲜明的教学风格，在课程改革的能发挥专业引领作用，在全省教育教学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

7.教育教学研究能力强，教育科研成果突出，创新能力强。近 5 年至少主持过 1 项省级及以上教育学科研究课题，在教育类学术刊物公开发表过至少 3 篇有较高水平的本学科教育教学研究报告、论文或经验总结，或编（译）著正式出版的本学科教育教学类著作。

8.在培养青年教师方面成绩显著，曾指导和培养过至少 3 名设区市及以上学历（教学）带头人或骨干教师。积极参加各种教育教学示范辐射与支教帮扶活动。近 5 年开设过具有较高水平的设区市及以上公开课（示范课）和专题讲座至少各 2 次，且受到好评。

（二）学科教学带头人培养对象

1.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忠诚人民教育事业，师德高尚，为人师表。

2.坚持教学第一线工作，完成相应岗位教学工作量。3.现为设区市及以上学历骨干教师。

4. 具有中小学教师资格，中学教师应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并任中学高级教师职务，小学、幼儿园教师应具备专科及以上学历并任小学高级及以上教师职务。

5. 原则上女 45 周岁以下，男 50 周岁以下。

6. 具有较扎实的学科专业知识、较高的教育教学水平和专业发展潜力，在课程改革中能发挥带头作用，在设区市及以上教育教学领域有较高知名度。7. 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研究能力和创新能力，近 5 年至少承担过 1 项设区市及以上教育教学科研课题，在教育类学术刊物公开发表过至少 2 篇本学科教育教学论文，或编（译）著正式出版的本学科教育教学类著作。8. 积极承担指导青年教师任务，曾指导和培养过至少 1 名县级及以上骨干教师。积极参加各种支教帮扶活动。近 5 年开设过具有较高水平的县级及以上公开课（示范课）和专题讲座至少各 1 次，且受到好评。

五、选拔办法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竞争择优原则，重点选拔培养德才兼备、教书育人成绩突出、具有发展潜力和培养前景的优秀教师。教学名师培养人选采取教育行政部门推荐和学术团体推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选拔；学科教学带头人培养对象采取教育行政部门逐级推荐的方式进行选拔。

各设区市教育局负责本辖区内普通中小学（含幼儿园）、教师进修院校（含教研）人员的选拔推荐工作，省教育厅负责省属中小学（含幼儿园）、教研机构人员的选拔推荐工作。省教育厅组织成立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各地推荐的人选进行严格评审（其中教学名师培养人选将组织现场教学或说课），提出建议人选。建议人选经省教育厅审定并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公布。

六、培养方式

遵循教师专业发展和名师成长的规律，通过专家指导、理论深造、课题研究、名师访学、考察学习、学术交流和著书立说等方式，促进培养人选和对象尽快成长为教学名师和学科教学带头人。教学名师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配备双导师，进行个性化培养，培养期为 3 年；

学科教学带头人培养实行培养单位负责制，进行分学科培养，培养期为2年。

七、组织管理和工作要求

（一）省教育厅负责中小学名师培养工程的统筹管理，制定实施办法，确定培养人选、对象和培养单位，并对培养工作进行检查评估。成立“福建省中小学名师培养工程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负责名师培养工程的业务指导和咨询，制订培养方案指导意见、工作规程、管理和考核办法，以及审定培养单位制订的培养方案等。专家委员会成员由省内外高校、教科研机构、教师培训机构的知名教育专家和中小学名师等组成。专家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名师培养工程的日常事务工作。

（二）学科教学带头人培养工作实行项目管理，具体培养工作由有关高校承担。各培养单位要成立领导小组，指定项目（学科）负责人，制定具体的培养方案、实施计划和管理办法，加强培养过程管理与指导，定期汇报培养情况，接受检查监督，确保高质量地完成培养任务。

（三）各市、县（区）教育局负责中小学名师培养工程培养人选和对象的管理与使用，应将培养人选和对象纳入本地名师、学科教学带头人培养工程或计划，制定配套政策和措施，并提供配套资金支持，为培养人选和对象发挥引领、示范和辐射作用创造条件。

（四）有关学校应支持培养人选和对象参加各种学习研修和示范帮扶等活动，并在工作安排、经费等方面给予支持。培养人选和对象根据培养计划和方案开设的公开课、示范课和专题讲座，以及开展帮扶等活动可根据各地实际折合一定工作量。

（五）培养人选和对象应根据省教育厅和培养单位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积极参加学习培训活动，认真完成各项学习培训任务，不断提高自身能力和水平。在完成好本职工作的同时，应在教育教学工作实践中积极主动地发挥引领、示范和辐射作用。

（六）入选教学名师培养人选的，由省教育厅颁发《福建省中小学教学名师培养人选》证书。学科教学带头人培养期满经省教育厅综

合考核认定合格者，颁发《福建省中小学学科教学带头人》证书。

（七）省教育厅设立中小学名师培养工程专项经费，用于培养人选和对象的访学研修、教材资料、课题研究、学术交流、考察学习、出版专著等。培养人选和对象所在学校及其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应提供配套资金，主要用于培养人选和对象参加各种学习、研修和开展相关活动所需差旅费等费用。

（八）培养人选和对象在培养期内因工作变动或其它原因，不能参加有关培养活动或无法完成学习培训任务的，将停止对其的培养；若违反师德规范要求，或在申报推荐中弄虚作假的，将取消其培养人选或对象资格；属教学名师培养人选的，还将撤销其教学名师培养人选称号，收回有关证书。

（九）入选省中小学教学名师培养人选的，不再参加省中小学名校长培养人选的推荐选拔。

福建省中小学教学名师培养人选选拔条件和 申报材料的补充说明

一、关于推荐人选的年龄。女 47 周岁以下指 196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男 52 周岁以下指 195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二、关于教学工作量。推荐人选应完成相应岗位教学工作量，一线教师平均每学年：中学 320 课时、小学 480 课时、幼儿园 200 个工作日（半天为一个工作日，下同）；校级领导（小学指中心校校级领导，幼儿园指县级政府所在地公立幼儿园园领导）平均每学年：中学 120 课时、小学 160 课时、幼儿园 80 个工作日；学校中层领导、中心校以下校领导平均每学年：中学 240 课时、小学 320 课时。

三、关于论文论著。必须为所教学科或专业的论文，限独立撰写或第一作者，并在教育类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不含增刊、专刊、专辑、副刊、报纸等）。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可视同 1 篇论文：1. 主编或参编正式出版的专著、译著或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统编教材，本人撰写 3 万字及以上的（不累计计算）。撰写字数以所编著作、教材的后记或编后语等有关说明为计算依据。编写教辅材料、练习册等不能折抵为论文。

直接指导的学生在全国性体、音、美竞赛中获奖（不含鼓励奖）； 3.美术教师创作的作品参加省级及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美术协会主办的美术展览并获省级一等奖或国家二等奖及以上，或被省级及以上美术馆收藏；

4.音乐教师创作的作品在省级及以上电视台、电台播放或经音像出版发行部门正式出版发行达3件及以上。

四、教育科研工作的证明材料，包括教育科研课题的开题报告、课题立项书或批复件、有关论文、研究报告和结题报告或结题证书复印件等。

五、开设公开课、示范课和专题讲座的证明材料，包括组织活动的有关单位印发的文件（或出具的证明）、公开课（示范课）教案、讲稿等。

六、课堂教学实况录像光盘的具体要求如下：

1.必须使用同期录像、录音方式,刻录成 DVD 光盘。2.录像须是完整的课时，每课时为 40 分钟或 45 分钟。3.录像课的授课班学生人数原则上不少于 40 人。

4.画面清晰，视频、音频播放流畅，不出现马赛克、花屏、音量忽高忽低、杂音等播放质量问题。

5.片头应体现课题、教材版本、执教教师姓名和单位、上课地点（学校）、上课学生的年段、班级等。6.DVD 盘的包装盒上要贴牢“内容标签”（标明课题、教材版本、执教教师姓名和单位等），但不要贴在 DVD 的盘面上，以免影响播放。

七、指导青年教师的证明材料，包括学校出具的证明、师徒协议书、指导计划和被指导教师提高业务水平的证明材料等。

八、参加支教帮扶活动的证明材料，包括组织活动的有关单位、学校印发的文件（或出具的证明），以及有关教案、讲稿等过程性材料。

九、学科教学委员会的推荐函应写明被推荐人的教育教学专长、教学风格、教学和科研能力、影响力以及主要成就等有关内容，并由委员会主任签名、加盖委员会公章。

5 年承担的课题、发表的论文论著，以及开设的公开课、示范课和专题讲座的时间，指 2005 年 1 月至 2010 年 1 月。其他有关材料和活动的有效时间截至 2010 年 1 月。

北京市中小学名师名校长发展工程培养计划

第一条 名师发展工程培养目标：2011 年到 2020 年期间，从北京市中小学学科教学带头人、骨干教师中选拔 500 名左右师德高尚、专业素养较强和发展潜力较大的中青年教师进行重点培养，努力将其培养成为掌握国际国内前沿理论，在学科专业、教改实践中具有突出的教学和研究能力，能参与国际教育交流，在北京基础教育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的教师。

第二条 名校长发展工程培养目标：2011 年到 2020 年期间，从北京市优秀中小学校长中选拔 100 名左右爱岗敬业、专业素养较强和发展潜力较大的校长进行重点培养，努力将其培养成为具有国际视野，掌握系统的学校管理理论，具有先进的办学思想和较高研究能力，在北京基础教育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的校长。

第三条 名师、名校长培养对象学习年限为 2 年，共计 200 学时。

第四条 名师培养对象学习内容

（一）通识性课程（80 学时）：即教育与心理学课程。包括教育学与心理学基本理论的前沿专题、课程改革中热点与难点专题、教育名著经典选读、教育教学典型案例专题、学科前沿专题等。

（二）课题研究。论文撰写、研究报告撰写、教育教学案例研究、调研观摩、学术论坛、思想研讨等。

（三）实践学习。在实践导师指导下，改进实际教学工作等。

第五条 名校长培养对象学习内容

（一）通识性课程（80 学时）：即教育、心理与管理学课程。包括教育、心理与管理学基本理论的前沿专题、课程改革中热点与难点专题、教育与管理名著经典选读、教育管理典型案例专题、管理科学前沿专题等。

（二）课题研究。论文撰写、研究报告撰写、教育管理案例研究、

(三) 实践学习。在实践导师指导下，改进学校管理工作等。

第六条 各基地根据以上学习内容，结合本基地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培养方案。第七条 名师名校长培养对象的培养主要由培养基地负责。采用集中理论培训、导师个别指导、参观学习、自主研究等多种方式，分层次制定个性化的学习内容和培养措施。

第八条 培养对象要完成各培养计划的基本要求，要修满规定学时，达到基地培养计划有关规定，结业时上交个人学习总结。

第九条 培养对象要完成课题研究要求。结业研究论文应在培养基地导师指导下，由培养对象独立完成。在导师指导下选择与自己工作密切相关的教育、教学、管理中具有现实针对性的研究课题；学习期满，经答辩合格，向培养基地提交研究报告及相关附件。

第十条 培养对象要完成论文公开发表的要求。学习期间，培养对象应结合学习内容或课题研究，公开发表 1-2 篇论文。

第十一条 学习期间，名师培养对象应结合学习内容或课题研究完成 2 节研究课；名校校长培养对象应结合学习内容或课题研究参加 1-2 次管理经验交流发言。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发展工程办公室负责解释。

北京市中小学名师名校长发展工程培养基地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顺利开展北京市中小学名师名校长发展工程的相关工作，加强对北京市中小学名师名校长培养基地（以下简称“培养基地”）的建设和管理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培养基地设在首都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须完成以下工作任务。

(一) 机构设置。培养基地要成立发展工程办公室，并指定专人负责。接受、配合北京市发展工程办公室的指导、检查和协调工作。

(二) 方案制定。依据《北京市中小学名师名校长发展工程培养计划》制定本基地具体培养方案并上报发展工程办公室审批、备案。

(三) 导师管理。依据《北京市中小学名师名校长发展工程导师管理办法》，为名师名校长培养对象配备学术导师。定期对导师的工作进行总结，并将工作总结上报发展工程办公室。

沿问题专题学习。

（五）课题管理。组织培养对象开展课题研究，从选题、开题、研究过程、结题与考核等进行管理，组织相关评审工作，推优交流。

（六）学员管理。协助培养对象制订学习计划，做好个人成长档案袋记录，定期对学员的学习情况进行总结，并上报发展工程办公室。

（七）资料管理。做好本基地培养过程中的各项资料收集与整理工作，及时提交发展工程办公室备案。

（八）工作总结。定期进行学期总结和总结，上报发展工程办公室备案。

第三条 市财政设立专项经费，根据培养基地承担的任务给予资助。资助经费拨付到培养基地，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遵守相关财经制度，专款专用。

第四条 发展工程办公室组织专家对培养基地进行考核和培养周期综合考核。考核合格的培养基地，按期拨付经费；对考核不合格的培养基地，提出整改要求；经整改仍未达标的培养基地，取消培养基地培养资格，并停止拨付经费。第五条 本办法由发展工程办公室负责解释。

北京市中小学名师名校长发展工程导师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保证名师名校长培养模式的高效优质，制定本办法。

名师、名校长培养对象的导师为学术导师和实践导师，从首都高校、科研院所知名专家教授及中小学特级教师中选取。

第二条 导师的基本条件

（一）具有高尚的思想道德品质，优良的政治思想素质，热心首都教育事业，有强烈的事业心和社会责任感。

（二）具有完备的教育理论体系和丰富的学科教育教学实践经验，在教育研究领域和学科研究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

（三）教学科研成果突出。

（四）了解中小学的教育教学实践或管理工作。

（五）一般应具有副教授、副研究员及以上职称或特级教师称号。

条 学术导师的职责

(一) 制定方案。针对培养对象制定个性化培养方案，上报培养基地办公室审批、备案。

(二) 专题指导。定期和培养对象研讨、交流。对不同培养对象进行系统的理论培训和前沿问题专题指导。做好工作记录、整理、存档，以备审核。

(三) 课题指导。负责指导培养对象的课题研究，包括选题、开题、研究过程、结题全过程的指导工作。做好工作记录、整理、存档，以备审核。

(四) 论文论著指导。培养期间，结合学习内容及课题研究指导名师名校长培养对象，公开发表 1-2 篇与研究相关的论文。

(五) 工作总结。定期进行学期总结和总结，并将总结结果上报培养基地办公室。

第四条 实践导师的职责

(一) 特级教师教学示范

向学员展示至少 20 节特色课。在学员听课的基础上，指导学员完成 1 篇听课感悟与反思报告。

(二) 对学员个性化指导 1.至少听每位学员 5 节课。2.指导学员完成 2 节研究课。

3.在听评课的基础上，写 1 份学员教学特色诊断报告。

(三) 指导学员完成知识结构梳理

指导学员对本学科某一教学知识内容进行梳理与贯通，并形成知识结构。

(四) 实践指导。定期和培养对象交流、研讨教育教学中的问题，指导名校长培养对象召开 1-2 次管理经验交流会，并做好工作记录、整理、存档，以备审核。

第五条 市财政设立专项经费，资助导师对北京市中小学名师名校长培养对象进行培养。工程给予每名导师每年 3 万元的工作补助，指导教师工作补助纳入北京市中小学名师名校长发展工程专项经费。

第六条 导师由所在基地负责日常管理和考核，考核情况记入档案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588021112134006035>